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22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被告 陳禹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
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
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02	合計	1,500元